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000-1 号

申请人：阳志常，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兴县。

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女，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锐泳，男，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39）。

法定代表人：刘英姿。

申请人阳志常与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阳志常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和杨锐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英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工资12413.79元；二、被申请人退还未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 4186.26 元和住房公积金 252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380.8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宣布解散前主动提出离职。我单位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宣布解散，但申请人离职已成既定事实，不应存在赔偿问题。根据申请人最后工作日差额天数，补偿其 2689.65 元。二、申请人仲裁具有不真实性，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有碍司法公正。三、我单位根据要求为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但因资金问题未能如期缴纳，目前已在承担滞纳金。因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向政府缴纳，不应直接支付给申请人。四、申请人与另案 5 位申请人在投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以质押名义取走单位固定资产、教具和对应教案，虽留下质押清单，但实际数量远不止于此。根据盘点清单，预计市场价值 91300 元，扣除固资损耗，预计市场价值 54800 元以上。我单位教务教学部分，属于无形资产，并向加盟总公司支付相应的授权费用，每位劳动者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旦出现资料外泄，我单位或上级加盟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的权利。申请人及另案 5 位申请人涉嫌刑事犯罪，我单位保留追诉权利。综上，我单位对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薪酬金额无异议，请求驳回申请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工资 12413.79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申请人 2021 年 5 月基础薪酬为 6500 元、教务奖金为 262.5 元，扣除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431.94 元和住房公积金 210 元后，2021 年 5 月实发工资为 6086.94 元；2021 年 6 月工资只扣除住房公积金 210 元，未扣除社会保险费，故该月实发工资为 2346.57 元，因此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离职期间工资应为 8433.51 元。申请人确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扣缴的金额，但主张每月工资为 8000 元，并非被申请人主张的金额。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约定转正后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分别为 3500 元和 4500 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劳动合同》予以反驳，故基于劳动合同系劳资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载体，系双方用工合意及对权利义务约定的合意体现，本委故而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为 8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工资 11929.67 元（8000 元+8000 元÷21.75 天×13 天-431.94 元-210 元×2 个月）。

二、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扣除其个人部分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后未实际缴费，故要求退还已扣除的相关费用。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应履行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系依法享有及履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权利和义务之具体体现。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因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月工资中代扣住房公积金亦符合法律规定。至于被申请人在代扣上述费用后未依法履行代缴的义务，此属于违反行政强制性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9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以结业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于2021年6月17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但辩称申请人在2021年5月23日提出离职申请，单位管理层在沟通后，向其发送邮件，约定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6月23日。申请人确认其存在提出离职申请的事实，但被申请人并未接受，双方亦未确定最后工作日。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邮件拟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5月26日发送辞职信，表示：“经慎重考虑，本人决定离职”，对方在2021年6月11日回复：

“如你我在电话洽商，公司将接受你的请求为你安排离职的事项”。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被申请人并未同意其离职申请，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实际系因被申请人经营不善而导致。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已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鉴于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的生效以当事人向对方作出且送达明确意思表示为要件。因此，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愿时，该解除权即已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从本案查明的证据分析，无法得出被申请人拒绝接受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要求的事实；相反，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其对申请人提出的解除要求予以同意和接受，故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至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系否因经营困难而通知解除劳动关系，并不能否认申请人在此前已提出解除动议的事实，更不可改变双方劳动关系系因申请人原因而解除的结果。综上，申请人在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事后再以被申请人经营不善作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明显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法律规定，遂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000-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工资 11929.67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退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经济补偿金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南焜煜